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所)對本聲明的內容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不置評價，並明確因本聲明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損失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主要此出售

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內部51%股本權益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將載於該通函內的關於營運資金的聲明，該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有關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就主要交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正在同會計師協調編制將載於該通函內的關於營運資金的聲明，本公司將延遲寄發該通函，目前預期還需要額外四個星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勿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之豁免，以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

董事會令
裕興電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福榮
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深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以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以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